（上接B66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60,092.34	885.31	59,921.07	99.71	2014-3-31	3,672.41	否	否
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50.95		850.95	100.00	2011-8-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98.27		1,757.97	97.76	2013-12-31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2,741.56	885.31	62,529.99	–	–	3,672.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因为珠三角用工紧张，难以招募到满足要求的工人，以及公司改变资源配置，变更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品牌、渠道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故将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1,384.52万元变更为2012年在现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开设900个日营店的基础上再开设240个女鞋销售日营店。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对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实施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投资由原来的2,000万元调整为1,798.27万元。 2.决策程序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女鞋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变更女鞋生产线项目资金11,384.52万元用途，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2012年在现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开设900个日营店的基础上再开设240个女鞋销售日营店。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5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所在的零售行业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网络购物增长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面临较大考验，销售收入增速未能达到原预计规模，加上近年来店铺租金、物价、人工上涨等经营成本上升因素，导致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原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管理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向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1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认购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刘海金、赵洪武、何建锋等七人，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均已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了《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合伙企业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确保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到位。 2、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楼肖斌和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期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资金，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星期六、星期六实际控制人、星期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接受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6、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确保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用于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到位。 2、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与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与星期六不存在关联关系。 4、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来自于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星期六、星期六实际控制人、星期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委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7、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接受西城和谐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该基金份额的申请。 8、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楼肖斌	1、本人与星期六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将确保本人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到位。 3、本人与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是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星期六、星期六实际控制人、星期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本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委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本人持有的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6、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企业与星期六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到位。 3、本企业与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企业认购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不存在星期六、星期六实际控制人、星期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6、本企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委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金鹰鸮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7、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或退出本企业。 8、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企业将确保参与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到位。 2、本企业参与认购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均来自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不存在星期六、星期六控股股东、星期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企业认购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或退出本企业。 5、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未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泽民、梁怀宇（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预案》的修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预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1、关于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关于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变更

因公司FONDBERYL品牌事业部总经理马国强已辞去所任职务，并从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其原认缴的出资资本转由新入伙人卢菊珍认缴，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对预案中第六节“利润分配”中关于现金分配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修改后：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为35,951,213.52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数量，即3,500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21,77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送1.0元（含税），则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36,335,000元，假设其在2015年6月前实施完成。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元）	363,350,000	363,350,000	398,3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951,213.52	35,951,213.52	
本期现金分红（元）	–	36,33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620,232,020.61	1,654,525,310.0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4,525,310.04	1,654,141,523.56	1,871,841,52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5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17%	2.04%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未来2-3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稳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实施公司进一步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五、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关于《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30号

201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30号，就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相关自查与整改工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立即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通知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整改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活动的情况说明》，并于2010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2、《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726号）

2014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7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主要内容和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①关联董事未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查，你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未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管人员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制度，今后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认真检查会议文件，更加细致的执行各项规范，加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②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决策程序不规范。经查，你公司自2009年至今，每年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险种）》，2013年、2014年保险费分别为5.65万元、7.63万元，其中，你公司为董事投保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

③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经查，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向海普（天津）制瓶有限公司共享的议案》，但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载相关内容。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了有关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在召开会议时，工作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时提交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④上市公司未保持人员独立性。经查，你公司员工存在协助你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证券账户开户工作，协助关联方“力元化妆品（佛山）有限公司”办理员工社保登记申请等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向“力元化妆品（佛山）有限公司”明确，今后需由该公司人员办理自身员工的社保登记事项，并立刻将相关资料进行了移交。另外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明确，今后相关业务必须由控股股东员工自行办理，必要时公司可提供一定的流程指导。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保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各关联方的人员分开、职能独立，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①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经查，你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予以合并列示，造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披露不准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对2013年报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予以合并列示。公司以后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对于前五名客户的统计和披露，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的规定，对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单个客户进行合并列示，同时还将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对以上规则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②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披露不规范。经查，2013年12月31日，你公司存在以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用于对外抵押、以“索菲娅”等系列商标专用权用于对外质押的情况，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期末余额、受限制的原因未在2013年年报披露。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对2013年报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已将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期末余额、受限制的原因在年报中披露。公司以后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详细披露，同时还将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对以上规则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③　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不完整。经查，你公司2013年年报对于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和职务披露不完整，未披露张泽民担任广东康妮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未披露梁怀宇担任星期六控股总经理、中鸿化妆品（佛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对2013年报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完整的任职情况。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职业及职务等有关情况加强核查，并在以后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内容进行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④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不完整。—是你公司2013年委托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控股的南海卓炜家具厂为公司连锁店装修而存在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将部分南海卓炜家具厂的装修费用567.67万元误计入“无锡市崴圣家具有限公司”，导致公司与南海卓炜家具厂发生的装修类别关联交易少披露567.67万元。二是你们公司于2013年3月向原监事张雄（2010年7月29日至2013年4月9日任职）出售二手轿车1部，交易金额15.2万元，2013年年报均未披露上述事项。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对2013年报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今后公司将减少相关关联交易，严格要求会计人员认真细致做好核算工作，尤其是要高度重视关联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会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审核把关，保证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不规范。经查，你公司未明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2012年、201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可变现净值涉及的预计销售费用的计算口径不一致，且与实际销售费用率的变化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未能获取确凿的证据，也未遵循可比性原则。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此事进行认真检讨、反思，明确日后工作中对客观性、谨慎性及可比性、一贯性等会计原则要全面考虑，不能顾此失彼。

同时，公司将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重新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变动销售费用口径的认定等进行明确规定并在以后各期一贯执行，同时在程序上明确公司因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需要修正相应的计算口径时，要根据修正的影响程度履行相对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②处置资产核算不及时。经查，你公司2013年3月至11月期间向内部员工付亚利、周涛、张雄、邓远程等四人出售二手轿车，交易金额合计53万元，但相关资产延迟至2014年4月才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财务部门认真学习财务法律法规，严格核算纪律，要求财务人员针对需要处置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保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关于对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27号）

2014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和整改措施如下：

（1）虚增部分销售收入

你公司为了完成部分商场的销售任务、维护品牌在相关商场的排名等情形，2011年至2013年分别虚增收入781.92万元、442.14万元、167.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8%、0.28%、0.09%。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向各区域营销中心及总部有关部门发出《关于禁止通过供应商向商场进行采购以完成保底销售任务的规定》，禁止此种虚增收入的做法，保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的准确性。对2014年度已经发生的此类交易，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将收入与成本全额进行抵消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自2012年1月开始，将仓储货架的摊销期间由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2年的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将单次购买金额5000元以上的仓储货架摊销期限由原来的一次摊销调整为36个月平均摊销，对单次购买不足5000元的仍然采取一次摊销的办法。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要求及公司发起人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35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251,938,900股。其中，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6,572,010股；LYONE GROUP PTE.LTD.持有92,731,990股；Sure Joyce Limited持有9,930,909股；上海迈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704,000股；社会公众股111,411,091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35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242,008,000股，其中，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6,572,010股；LYONE GROUP PTE.LTD.持有92,731,990股；上海迈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704,000股；社会公众股121,342,000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管理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向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七）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八）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	……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原则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八）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上接B65版）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人民币115,000万元；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和需要逐笔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在每次单笔贷款合同及其他办理贷款事项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授权公司相关贷款手续。

3、如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金额超过上述额度，须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5